

打造全景“直播间” 开启文明实践新探索

“美好生活在厝边·海沧区城中村文明实践走透透”直播活动收官,线上引流超520万人次

同创典范城市
共享文明成果
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
特别报道

本报记者 林岑
通讯员 林晓蕾 杨佳怡
走进“全国文明村”新美村感受历久弥新的龙舟文化、来到“海上花园”山边村感受返乡青年的创业热情、走访“鼓浪屿的隔海芳邻”贞庵村感受环境提升的崭新面貌、在“文武强村”新垵村感受五祖拳的恒久魅力……

近日,海沧区开展“美好生活在厝边·海沧区城中村文明实践走透透”直播活动,接连走进海沧10个城中村,通过线上线下联动呈现的创新模式,聚焦民生改造提升项目、村庄独特人文内涵、特色文明实践活动,融入丰富活动内容,多角度诠释海沧文明新图景。

这是海沧区推动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守正创新的一次全新探索,也是海沧区深化文明实践助力基层治理水平提升的一次有效行动,更是海沧区聚焦群众关切解决民生诉求的一次生动实践。

10场直播活动路线图

9月

- 17日 新美村
- 19日 山边社区
- 21日 贞庵村
- 23日 鳌冠社区
- 25日 钟山社区
- 27日 锦里村
- 29日 霞阳社区
- 30日 祥露社区

10月

- 2日 石塘村
- 4日 新垵村



▲“美好生活在厝边·海沧区城中村文明实践走透透”活动将线上直播和线下活动相结合。图为活动H5页面。

A 紧贴民生需求 精准策划活动

“举办此次直播活动有备而来。”在采访中,海沧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开门见山地说,文明实践关键在人,为了进一步提升群众的参与感和获得感,我们走进群众中间,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策划了这样的系列互动式直播活动。

那么,为什么将城中村作为本次活动的主要阵地?海沧区表示,海沧区10个城中村居民约占全区人口总数一半,且大都为本地村民和新发展人员。全面提升城中村整体治理水平,提高城中村居民的文明素养,是海沧加速建设高素质高颜值国际一流湾区、深化文明创建必不可少的重要一环。

记者发现,在这10场活动中,虽然各个村庄的实际情况不尽相同,但活动主题路径精准一致。那就是,群众的“痛点”在哪里,村居特点在哪里,镜头和画面就聚焦到哪里。

在新美村,积分超市里爱心持续循环;在霞阳社区,原本脏乱的违章搭建变成整齐有序的停车场;在石塘村,1200多栋出租房门前都挂上了统一定制的招租牌子;在贞庵村,外挂空调排水管滴水等问题一一解决;在新垵村,8支志愿服务队活跃在村庄各个角落,志愿服务蔚然成风;在鳌冠社区,林家家训在一代代鳌冠人心中生根发芽……

值得一提的是,在这10场直播活动中,各个村居的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都是必到打卡点。国学公益课、移风易俗剧目表演、“新阳之声”理论宣讲、志愿者培训等丰富多样的文明实践内容通过镜头呈现,实现了线上资源共享、阵地共建。

“在活动中,我们紧扣群众最关注的民生项目和村庄历史文化及文明实践活动的特色亮点,在全方位介绍村庄改造提升项目进展的同时,展现村庄的特色文明实践内容,并深入挖掘乡村文化标志,在留住、传承乡愁的同时唤起温情,凝聚共同参与文明创建的精神合力。”海沧区相关负责人介绍。

B 融入创新元素 提升传播效能

本次活动受到群众欢迎,不仅因为内容紧贴民生需求,具有新意的活动形式也是重要加分项。

在活动设置上有新意。本次活动将线上直播和线下活动相结合,根据受众人群,精准推出“线上H5互动+文明使者厝边直播+线下开展10场海沧文明实践宣讲”活动。在线上,10场走进村庄的直播活动将“直播间”搭建在文明创建第一线,生动展现焕然一新的村容村貌和文明实践活动新亮点;在线下,精心定制的海沧文明主题巴士引人注目,巡回式开进10个村庄进行互动宣传,在提升民

众对海沧文明创建环境整治项目了解的同时,调动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积极性。

在传播形式上有新意。海沧在全市范围内首次引进流媒体(直播)用于全区10个城中村文明创建的宣传,用群众喜爱的直播形式展现海沧城中村内外兼修的美,这样的传播形式更加直观活泼,得到了众多网友,尤其是年轻一代的欢迎。

富有新意的活动得以最终落地,除了精心组织,也离不开各个街道村居的积极响应。“直播前,我们彩排了好几回,努力将新美最好的一面展现出来。”新美村第一书记许兆亮说,这是

自己第一次面对镜头做网络直播,这样的直播活动形式很新颖,是对城中村文明创建工作的一次实地检验,也是城中村整治提升成效的一次全景展示。

“这是一次对文明创建工作的全新探索创新。”在业内人士看来,海沧此次策划的直播活动将创新元素贯穿始终,方向路径精准,传播信息有效,取得了很好的宣传到达率、渗透力和传播力。

数据显示,本次直播活动通过新华社现场云、小鱼网、“今日海沧”视频号等平台直播。截至6日,各平台合计浏览人数超520万人次。

C 调动群众参与 助力文明创建

10场活动虽然已经落幕,但群众参与文明创建的热情高涨。在各个直播平台的后台留言区,关于城中村文明创建的点子纷至沓来。

家住海沧的新厦门人余琳琳关注着每一场直播活动,并在每一场活动结束后提出意见建议。她说:“我来厦门一年多,平时没什么机会去城中村,这次直播活动让我不用出门就能一站式了解海沧10个城中村,活动很有意义,我也很愿意为海沧城中村发展贡献一份绵薄之力。”

“村里有一些比较隐蔽的外卖点,希望能定期检查卫生环境。”“城中村电动车上楼情况时有发生,建议加强管理,消除安全隐患。”“一直期待村里的龙舟

池能改成公园,直播里看到在建设了,真是太好了!”……连日来,共有53521人次通过本次活动的线上H5留言板建言献策,共收集到关于深入开展文明创建的意见建议2046条。

在线下,本次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参与。海沧区民宿协会会长朱汉森说,民宿协会积极为城中村发展献计献策,主动配合街道村居协调解决民宿一条街车辆停放问题等;山边社区房东协会也成为社区开展文明创建的一股重要力量,他们自发配备灭火器、加装充电桩、统一出租广告位,推动社区环境越来越好;各个村居的志愿者走出家门,参与房前屋后整治、交通秩序维护等各项志愿服务……

“文明牵系你我他,文明创建靠大家。我们在本次活动中精心定制了文明主题巴士,扫码就可以线上参与接力,成为海沧文明共建者之一。”本次活动文明使者郑逸敏介绍,开通文明主题巴士,强化了群众参与的互动性,增强了村民的主人翁意识。

“通过此次直播,我们增强了进一步整治提升的信心,也看到了不少需要进一步提升的空间。”海沧区表示,文明创建一直在路上,未来,将继续多元文明创建工作方法,探索多元的文明实践推广方式,打造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直播活动,不断创新传播手段,让居民在参与的过程中真正得到实惠、看到变化、感到温暖。

(上接A01版)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单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革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链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普及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

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求,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院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

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标准国际互认、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职业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

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规范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职业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and 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

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章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交流互访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